



博幼畢業生獎學金申請須知

依據 99.11.24 董事會通過之
「畢業生繼續就學延伸服務計畫」暨
100 年預算訂定
106.06 校長會議修訂
108.07修訂
112.02修訂
112.12.06經策發會討論後修訂
113.06依據策發會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

此獎學金旨在激勵學生在學業上獲得成就，並鼓勵他們持續升學。希望透過這個獎學金，為學生提供支持和激勵，使學生積極投入學習，並持續努力進取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由博幼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服務至國三畢業，就讀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學或研究所(以上皆不含在職專班及空中大學)之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申請人)。

三、審核條件：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全數條件

➤ 高中職(包含專一到專三)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成績單未登記操性成績者，須檢附【表二】獎學金推薦函乙份。
2. 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若有特殊情形，請檢附【表三】提出說明。
3. 前兩學期曾經參加至少一項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➤ 大學(包含專四~五、二技一~二)、研究所(限大學畢業應屆就讀)。

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成績單未登記操性成績者，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。
2. 前兩學期曾經參加至少一項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本獎學金申請視本會募款收支情形，每年提列預算核定頒發名額。

年級別	補助金額
高中職(含專一到專三)	5,000 元
大學(含專四~五、二技一~二)	10,000 元
研究所	20,000 元

五、繳交申請資料及審核結果公布日程：

審核結果公布後中心將通知申請人，請申請人密切留意。

學期	繳交申請資料截止日期	審核結果公布時間
上學期	每年 2 月底前	4-5 月
下學期	每年 8 月底前	10-11 月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申請人皆須填寫獎學金申請表【表一】，並檢附【表一】之檢附證件：
 -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
 - 戶口名簿影本或是戶籍謄本
 - 學生證影本或是在學證明(需有申請當學期註冊章，若高三升大一之學生證已被收回，可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大學一年級的註冊單)
- 【表二】及【表三】視情況提供。
- 申請人將申請資料備妥後繳交至各中心，中心負責人蒐集完所有申請資料之後，請填寫【獎學金申請名單總表】(附件)，並將該電子檔寄予總會獎學金承辦人。
- 中心負責人於繳交資料截止日期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所有申請人的紙本資料含【獎學金申請名單總表】紙本一份寄回本會，本會將統一進行審核作業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- 書面資料審查。
- 申請人須於獎學金申請表【表一】中詳實勾選或填寫參與本會活動情形，並由中心經辦人員及主任進行確認。
- 請申請人務必備齊申請資料，若超過補件期限將不接受補件；申請人資料若有缺漏導致審查未通過，將不退回申請人資料。

【表一】



財團法人
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
BOYO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年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專一~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專四~五、二技一~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就讀學校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)	科系及年級	
獎學金申請條件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 <small>*成績單未登記操性成績者請填「無」並檢附【表二】</small>	
	請勾選參與博幼活動情形(可複選)： 1. 前兩學期曾參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畢業生聚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弟妹分享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見面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活動 2. 前兩學期曾擔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末人文教育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夏日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幹部 3. 前兩學期曾參與本會各類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旅行(含畢旅行前會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會 4. 前兩學期曾在學期間回到博幼基金會擔任志工至少 8 小時(含與工作人員互動) 5. 其他：_____【請注意：本欄位資料須經中心主任認定】		
監護人姓名		稱謂	監護人聯絡電話
申請人聯絡電話	申請人 e-mail：		
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檢附證件：由申請人自行確認，並依順序裝訂			
成績單影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上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畢業生組：

中心主任：

經辦人：

【表二】



財團法人
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
BOYO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
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獎學金 推薦函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1) 申請人填寫部份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科系/班級	
申請項目	高中職(含專一到專三)/獎學金 5,000 元				

(2) 推薦人填寫部份：

推薦人姓名		服務單位/職稱	
學校電話	()- 分機	E-mail	

(3) 推薦內容與說明：

一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鼓勵由博幼基金會服務至國三畢業，就讀高中職(含進修部)、五專(含進修部)之在學學生，以維持其在校成績及表現。

二、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會瞭解申請人的具體事蹟，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獲獎的參考。感謝您提供客觀與具體的說明。

與申請人的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任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師 (任教科目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室老師 (處室名稱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並請說明: _____		
與申請人認識的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_____年_____月 開始		
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的頻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幾乎每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一~三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一~三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半年一~三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一~三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: _____		
◎請就申請人之 <u>學業表現</u> 、 <u>特質優點</u> 、 <u>社團活動</u> 及 <u>其他相關優異表現</u> 給予寶貴的意見。 (若以下欄位不夠書寫，可另行以 A4 格式紙書寫，並隨此函附上)			
推薦人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

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獎學金申請 特殊證明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壹、申請人填寫部份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科系/班級	
申請項目	高中職(含專一到專三)/獎學金 5,000 元				

貳、協助證明師長資料：

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任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師（任教科目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室老師（處室名稱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並請說明：_____
任職單位		
聯絡電話	()- 分機	

參、協助證明情事與說明：

本會提供畢業生申請獎學金，惟申請須知規定，申請人須提出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之成績單，但若情節特殊，可由學校端提出特殊證明，以利後續獎學金申請審核。感謝您提供客觀與具體的說明。

◎ 請依申請人在成績單上之曠課紀錄或受處分紀錄說明 <small>(若不夠書寫，可另行以 A4 格式紙書寫，並隨此函附上)</small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曠課紀錄說明：(請協助說明，例如：曠課紀錄查證後為誤登記，確認無此情事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過紀錄說明：(請協助說明，例如：該警告一支確認以嘉獎一支互相抵銷)			
協助證明師長簽名		日期	年 月 日